



## 是不是你吃着共产党、喝着共产党，共产党给你发工资？

答：不是。如果是你吃着共产党、喝着共产党，那应该所有的活都是共产党在干，共产党种地、共产党下工厂、共产党打工、共产党搞科研。而实际上是农民种地、工人做工、老百姓在打工、知识份子搞科研，所有的财富都是老百姓自己创造的。而共产邪党总是骑在人民头上，吃喝拿要。共产邪党在中国的组成部份是各级党务官员，他们开的工资都是老百姓的纳税钱。

按理说中国的老百姓是最勤劳最有智慧的，为什么还富得这么缓慢，甚至有的还生活得非常贫困？因为中国的老百姓不但养着政府官员的开支，还要养着和政府同样数量的“党”的各级官员，包括满足他们的贪污腐败。比如从中央到地方本来一百个人可以管理，邪党要弄几千个人，因为他们要走后门，用多出来的岗位获得私利。就象我们养活孩子，我们养活一个孩子和养活十个孩子能一样吗？中国的老百姓得多付出多少呢？◇



## 原来如此

## 准备参加儿子毕业典礼 佟静被绑架

抚顺市法轮功学员佟静女士为了参加出国留学的儿子的毕业典礼，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去抚顺市公安局办理护照，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至今。新抚区站前派出所日前承认，已将构陷佟静的案子送到东洲区检察院，意图对她实施司法迫害。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一大早，佟静与八旬的母亲一起到抚顺市公安局出入境处办理护照，警察当场将佟静非法扣留，当天将她劫持到抚顺看守所非法关押。所谓办案单位是新抚区站前派出所。

八月十四日，佟静 83 岁老母亲到抚顺新抚站前派出所，询问女儿佟静被绑架情况。接待的警察姓张，拿了一张刑事拘留书，让家属签字。佟静母亲没有签字，说：“我女儿没有犯罪，签什么呀？”

张警察说，(佟静的案子)已经送到检察院了，等待是否批捕。家属问哪个检察院？张警察说是东洲检察院，并说十四天后告诉是否释放。

走出派出所，老母亲流下了眼泪，但她还是很坚强。女儿的遭遇勾起了老人的回忆：

“女儿佟静今年 57 岁，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一九九二年，女儿生孩子时因大出血一度命危。当时孩子、胎盘、子宫一起都出来了，可是医生、护士以为孩子出来了就离开了。谁知 此时女儿已经因大出血人事不知了。我在外面觉得不对劲儿？怎么还没有出来呀？满走廊都是人，我情急中就进去了，一眼看去，女儿满身插着管子、吊瓶，满地是血，女儿脸色就是一张黄纸。女儿经过抢救醒过来了，但从此留下后遗症，产后风，肠胃、尿道等都出现问题，病痛伴随女儿一直到修炼法轮大

法。”

佟静于一九九六年修炼大法后，身体逐渐就好了，心情、性格也发生了变化。大约在儿子八岁的时候，佟静的丈夫出意外离世。年轻的佟静一边上班，一边带着孩子。

“一个女人多不容易啊！”老母亲感慨，“她学大法后，真是严格要求自己，在家里、单位还是孩子就学的学校老师那里都知道，我女儿善良、美丽、贤惠，愿意助人，不管谁她都愿意帮忙，热心，退休时把单位休息室被褥都给清洗干净。到哪里眼睛都有活，自己多干点儿，别人就少干点儿。”

据老人说，佟静在儿子出国留学后，经常跟孩子交流，讲的都是做人的道理，要宽容忍让，做事先他后我。她自己已经养成了时刻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做，一言一行修自己。儿子毕业了，佟静办理护照准备去国外看看孩子，结果被绑架了。

老人为女儿鸣不平：“女儿如今被绑架，不外乎就是女儿告诉他人明白真相、远离邪恶保平安，怎么还犯法了？在我女儿身上都很难找到她的不是。如果全社会都来学大法，都按真、善、忍做人，都为他人着想，社会还有矛盾吗？还用拿老百姓的纳税钱来维稳吗？”

法轮大法是佛法，是宇宙大法。修大法按真、善、忍做好人，没有违反任何法律。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无论谁的命令、谁的通知，那不是法律。

在此奉劝抚顺市的公检法人员，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无条件释放佟静及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善恶终有报，害人就是害己，这是天理。◇

# 抚顺七旬鄂玉芝遭枉判 儿媳无罪辩护吁法官从善

抚顺市 74 岁的法轮功女学员鄂玉芝，二零二二年四月份在抚顺市望花区五老屯地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遭人恶告，被古城子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以取保候审一年的形式回家。今年八月，鄂玉芝被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两个月。

所谓的取保候审的一年当中，古城子派出所警察多次骚扰鄂玉芝老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警察强行将鄂玉芝带到望花区法院进行非法庭审。主审法官李伊指派律师为其辩护。鄂玉芝的儿媳说：“不用你们派的律师，是你了解我婆婆还是我了解？你不了解你怎么辩护？”儿媳走向辩护席位，指派律师离开座位。

儿媳从事实、道理和法律的几个方面为婆婆鄂玉芝做了无罪辩护。儿媳在庭审后将无罪辩护词交给了法官。法官没有当庭做出判决。非法庭审结束后，法警扣押了鄂玉芝，当晚把她劫持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非法关押。

今年八月九日得知，鄂玉芝被望花区法院非法判刑十四个月。

以下是家属的无罪辩护词。摘选如下：（有删减）

我是鄂玉芝的儿媳，今天我想为年迈的婆婆说几句公道的话。我婆婆幼小时母亲就去世了，在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她亲身经历在文革中父亲被活活折磨死，小小的她和一个弟弟寄养在叔叔家，吃了很多的苦，从小身体就软弱、胆小、头脑反应慢。

二零二零年的一天，公公就因为在家看法轮功的书，被警察带到



派出所，当晚公公在派出所走脱了，从此警察三天两头到家恐吓婆婆，婆婆在身体上和精神上受到很大的伤害，成天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多少年来婆婆都生活在恐惧的阴影中，一直到公公去世。

婆婆本来身体虚弱，年岁大了，再加上身体又有病，当时没有钱看病，为了身体健康，她炼起了法轮功，神奇的是，没有文化的婆婆，到现在都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的她，法轮大法的书她却都能读下来。如果她不炼法轮功，就她那样的身体也许她早就不在人世了，或瘫痪在床上。而现在，年迈的她却能自己独立生活，给儿女省了不少心。每天她都按真、善、忍的理念去做事，活着很踏实。

可是在去年她好心告诉别人在疫情中如何保平安，被警察带到派出所，后被取保候审一年。在这一年中警察多次找她，使她再一次受到身体和精神上的打击。警察每一次找她，回来多少天都缓不过来劲来，最严重的一次，她回来后多少天都不出门，坐在沙发上冒虚汗、流眼泪，自己都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致使一年中我多次白天、晚上照顾她，现在她在看守所里，作为儿女我们非常担心她。

其实炼法轮功在我们国家是合法的，《宪法》第三十五条：公民

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三十六条：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我知道你们的工作也不容易，听上级的命令，可是这命令是江泽民的政策，而不是国家的法律，可政策说变就变啊！毛泽东去世了，文化大革命结束，文革时那些迫害老干部的警察，也是执行命令。但文革后老干部平反时，这些警察被秘密拉到云南枪毙了，家属被告知“因公殉职”。

东德有个守墙卫兵，曾开枪射杀了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西德的一名青年。德国统一后，这个守墙卫兵受到了审判。律师为他辩护称，他仅仅是执行命令的人，没有选择权。法官当庭指出：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准则。最终判决卫兵有罪。我真的希望你们能做一件善事，对我婆婆枪口抬高一厘米，做一件善事，会有善的回报。

现在不是已经实施办案终身负责制、官场“倒查三十年”吗？你们迫害法轮功的罪恶终究会被曝光和清算。现在疫情也还没有结束，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都是在警醒世人。愿你及家人都能平安度过疫情等劫难。◇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出来讲真相？



你知道吗？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俗话说打僧骂道会招恶报，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